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安慶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69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偽造之「松誠投資」印文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分別生效施行

01 如下：

02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同年0月0日
03 生效施行。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
04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
06 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07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
10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2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3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4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5 0萬元以下罰金。」。

16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7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2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2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
26 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
27 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28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9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
30 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
31 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

01 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02 ④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04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6 2.至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
07 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
08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於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12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
13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
14 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15 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將符合一定條件之
16 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未變更刑
17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僅係增訂其加重
18 條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19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20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2 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3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章之
25 低度行為，為偽造印文之高度行為吸收；而其偽造印文屬
26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
27 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路緣」之成年人及
29 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
30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

01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
02 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3 使偽造私文書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罪處斷。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
07 途賺取所需，竟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向本案告訴人丙
08 ○○收取遭詐欺而交付之款項，造成告訴人受有新臺幣
09 (下同)115萬元之損害，所生損害非輕；惟念被告犯後
10 坦承犯行，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
11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並未
12 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
14 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
15 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收應逕行適
16 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洗錢防制法
17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
1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20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1 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
22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
2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
24 分述如下：

25 (一)查未扣案之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單、松誠投資股份
26 有限公司數位識別證各1張，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
27 物，然上開保管單已交由告訴人收執，且無證據證明該保
28 管單與識別證仍然存在，對之宣告沒收亦無助於遏止犯罪
29 發生，無刑法上必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3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惟上開保管單偽造之「松誠投資」印
31 文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又本案未扣得之偽造

01 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
02 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
03 亦無從證明被告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偽造該印章之舉，
04 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印章確屬存在，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
05 沒收，附予敘明。

06 (二) 次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之115萬元，經被告收取
07 後，再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
08 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之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
09 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
10 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
11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三) 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1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
15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16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17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18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19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20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21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22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23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24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25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26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
27 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28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29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30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偵查
31 中供稱本案尚未受有報酬（見偵卷第64頁）等語，而本院

01 復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確已獲取其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
02 法利益，是本案自無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餘地。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05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涂穎君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8697號

17 被 告 乙○○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乙○○自民國113年3月中旬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
24 ne暱稱「路緣」之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
25 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嗣乙○○加入詐欺集團後，
26 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27 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
28 詐欺集團成員自同年1月間，以line暱稱「李美珍」、群組
29 「百花齊放」之名義，透過line傳送訊息向丙○○佯稱：可
30 儲值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持新

01 臺幣(下同)115萬元，於同年4月2日在桃園市桃園區國聖二
02 街「霖元兒童公園」內等待前來面交款項之涂安慶。嗣乙○
03 ○接獲line暱稱「路緣」之指示，即於約定當日之10時35分
04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霖元兒童公園
05 後，向丙○○表明身分並出示其所列印之松誠投資公司之工
06 作證(工作證姓名為涂安慶)，佯裝為松誠投資公司業務員，
07 向丙○○收取投資款項115萬元，並當場交付松誠投資公司
08 保管單1張予丙○○，涂安慶再依「路緣」之指示將上開款
09 項交付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不法所得
10 之去向。嗣涂安慶於同日前往新北市板橋區與另案被害人蔡
11 日香收取詐欺款項時，經埋伏在場之員警當場逮捕後，因而
12 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證明被告自113年3月中旬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路緣」之成年人及其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有line暱稱「路緣」指示，而於113年4月2日10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霖元兒童公園，並向告訴人丙○○表明身分，並出示其所列印之松誠投資公司之工作證(工作證姓名為乙○○)，佯裝為松誠投資公司

		業務員，向告訴人收取投資款項115萬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因遭line暱稱「李美珍」、群組「百花齊放」等在投資網站參加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話術詐欺，而依指示於113年3月11日在統一超商慈豐門市交付10萬元予佯裝為收取投資款業務員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執，並於於113年4月2日10時35分在霖元兒童公園，交付115萬元予佯裝為松誠投資公司業務員之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松誠投資公司保管單	
4	保管單1張(已蓋有松誠投資公司印文)、松誠投資公司工作證(名字為乙○○)1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籍資料、行車軌跡照片截圖	證明被告有line暱稱「路緣」指示，而於113年4月2日10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霖元兒童公園，並向告訴人丙○○表明身分，並出示其所列印之松誠投資公司之工作證(工作證姓名為乙○○)，佯裝為松誠投資公司業務員，向告訴人收取投資款項115萬元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二、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變造特種文書罪，係偽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可資參照。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

01 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足資參照。經查，line暱稱
02 「路緣」偽造松誠投資公司工作識別證後傳送檔案予被告列
03 印而出，而被告將前開工作證出示予告訴人，係用以表示自
04 己係「松誠投資公司」專員之用意，為無製作權人創制他人
05 名義之服務證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揆諸前揭說
06 明，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9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
10 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等罪嫌。被告與line暱稱「路
11 緣」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2 犯。被告與line暱稱「路緣」等人所為上開共同行使偽造特
13 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
14 般洗錢罪等犯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該犯行過程以
15 觀，上開行為間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行為
16 局部同一之情形，且係為達向告訴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
17 的，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
18 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19 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犯
20 行間，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6 檢 察 官 甲○○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9 書 記 官 郭怡萱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